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王博廉	男	本人	440881********1015	石龙镇兴龙社区	2579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6.10.13	租赁补贴	第1档
	王喆	男	父子	445322********4918			0							
2	陈锡锋	男	本人	441900********1332	石龙镇中山西社区	1566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6.10.27	租赁补贴	第1档
	陈俊彬	男	父子	441900********1332			0							
	陈芷琪	女	父女	441900********1246			0		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中山东广电路1号9楼，联系人:唐耀芳，联系电话:81862002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28日